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九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方式如下： (一) 申請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2. 個人資料表。 3. 依本會各學術處規定，應填之相關表件。 4. <u>自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起，至申請截止日前（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個人或共同研究之績效文件。但曾獲本會傑出研究獎者，應繳交自獲獎年度申請截止日後之績效文件。</u> (二) 本會各學術處得依個人研究表現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遴薦人選，由其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如下： (一) 申請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2. 個人資料表。 3. 依本會各學術處規定，應填之相關表件。 4. 申請截止日前<u>五年內</u>（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u>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績效文件。 (二) 本會各學術處得依個人研究表現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遴薦人選，由其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	一、修正第一款第四目，說明如下： (一) 為鼓勵研究人員之間共同合作投入研究，提升我國研究量能，並考量各學術領域特性不同部分領域尚需長期累積淬鍊，始得展現研究成果，爰修正申請人繳交績效文件，可視其研究職涯提供個人或共同研究之績效，並取消年限限制。惟兼顧職家平衡原則仍應予維持，爰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保留可於申請時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人員整體考量。 (二) 為免重複獎勵，爰增訂曾獲本會傑出研究獎者，再次申請本獎項時，則僅能繳交自獲獎年度申請截止日後之績效文件。 (三) 另，配合鼓勵共同合作投入研究，各學術處規定之相關表件同步修正格式，納入個人或共同研究之績效

		欄位，併予敘明。 二、第一款其餘各目及第二款未修正。
九、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 (一) 獲獎人數： 1. 依第四點申請方式核定者，每年合計八十名為<u>原則</u>。 2. 依前點主動遴選方式核定者，每年合計四十名為<u>原則</u>。 (二) 獲獎人由本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獎狀一紙。	九、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 (一) 獲獎人數： 1. 依第四點申請方式核定者，每年合計八十名為<u>限</u>。 2. 依前點主動遴選方式核定者，每年合計四十名為<u>限</u>。 (二) 獲獎人由本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獎狀一紙。	一、配合第四點修正，為鼓勵研究人員之間共同合作投入研究，提升我國研究量能，針對同年度以相同之共同研究成果之關鍵貢獻向本會申請者，倘經審查確為傑出，並獲推薦同時獲獎，得額外核給名額，爰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獲獎人數上限修正為原則性規範，以保留獲獎名額彈性。 二、第二款未修正。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 傑出研究獎同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u>(二)</u> 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 <u>(三)</u> 累獲傑出研究獎二次者，得依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 <u>(四)</u> 傑出研究獎獲獎人自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 傑出研究獎同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二) <u>申請人近五年曾獲傑出研究獎者，以獲獎年度以後之研究成果及主要貢獻度為審查評分項目。</u> (三) 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 (四) 累獲傑出研究獎二次者，得依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 (五) 傑出研究獎獲獎人自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	一、配合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新增曾獲本會傑出研究獎者，申請人應繳交自獲獎年度申請截止日後之績效文件，爰審查評分範圍無需另行規範，刪除第二款。 二、第一款未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款次遞移。

	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本獎項。	
--	-------------------	--